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優越嘉許獎章設計比賽 規則及條件

目的

- 鼓勵地產代理從業員透過參與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學習活動不斷付出努力。
- 提高業界及消費者對地產代理從業員努力不懈學習及自我增值的認同。

設計比賽

- 監管局鼓勵地產代理從業員參與學習活動以達到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學分要求。從業員於個別持續專業進修時段達到學分要求會獲頒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嘉許獎章。嘉許獎章可印於獲頒者的名片上。
- 持續不斷達到學分要求的從業員將獲頒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優越嘉許獎章：連續三個持續專業進修時段*達到學分要求的從業員將獲頒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優越嘉許獎章（銀）；連續五個持續專業進修時段*達到學分要求的從業員將獲頒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優越嘉許獎章（金）。

*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完結的進修時段開始起計算。

- 監管局就持續專業進修優越嘉許獎章的設計舉辦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優越嘉許獎章設計比賽。跟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嘉許獎章一樣，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優越嘉許獎章將可印於獲頒者的名片上。比賽詳情如下：

參賽資格

- 是次設計比賽歡迎所有人士**參加（監管局成員、監管局委任成員、監管局職員、評判團成員，及其直系親屬除外）。



** 未滿 18 歲的參加者須由其父母/監護人加簽報名表格。

- 監管局對參加者的資格及取消任何參賽作品的參賽資格有最終決定權。

遞交參賽作品

- 所以參賽作品須於 2016 年 2 月 1 日下午 5:45 分或以前 (以郵戳日期為準) 以郵寄或親身送抵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48 樓地產代理監管局。信封面請註明「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優越嘉許獎章設計比賽」。
- 每份參賽作品須包括以下各項 (漏交將被取消資格):
 1. 繪畫或列印於報名表格上的彩色設計。
 - i. 人手或電腦繪畫均可。
 - ii. 參賽作品之大小必須適合用作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優越嘉許獎章，並可供印製在監管局發出的地產代理證(見附圖，地產代理證面積約 8.5 厘米 x 5.4 厘米，可供印上嘉許獎章的位置約 1.5 厘米 x 1.5 厘米)及一般名片上，及可供製作為其他宣傳物品，例如徽章等。
 2. 參賽作品的設計樣式必須列印或繪畫於填妥並簽署的報名表格上。
- 參加者可同時遞交多份參賽作品。每份參賽作品必須連同獨立的報名表格遞交。
-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曾被公開發表或用作參加任何其他比賽的作品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參賽作品無論獲獎與否，恕不退還。
- 比賽結果由監管局作最後決定。
- 監管局有權決定是否採用參賽設計作為持續專業進修計



劃優越嘉許獎章。

- 監管局可按其認為合適編輯或修改參賽作品的設計及色彩配搭，及監管局可將作品或經修改的作品以任何方式或形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監管局日後的任何活動、刊物或製作，作推廣或其他監管局認為合適的用途上。
- 參賽作品的知識產權將歸監管局所有。

註：監管局保留更改設計比賽詳情的內容而無需事先通知。

評審準則

- 評審將以設計的原創性、吸引力、啟發性、精巧度及實用性為準則。

評判團

- 評判團成員包括地產代理業界代表、設計業學者/專業人士及地產代理監管局代表。

結果公布

- 比賽結果將於 2016 年 3 月在地產代理監管局網頁 www.eaa.org.hk 公布。
- 得獎者將獲邀參加由監管局持續專業進修委員會主席頒獎的頒獎禮。
- 得獎者的照片將可能用作監管局的印製或刊載用途。

獎項及獎品

- 設計比賽設有 3 個獎項：
 - ◆ 冠軍：書局禮券 HK\$3,000 及紀念獎座
 - ◆ 亞軍：書局禮券 HK\$2,000 及紀念獎座



- ◆ 季軍：書局禮券 HK\$1,000 及紀念獎座
- 獎品將於 2016 年 3 月在監管局舉行的頒獎禮頒予得獎者。不能出席頒獎禮的得獎者應於頒獎禮三個月內安排授權人士到監管局領取。獎品將不會郵遞或送遞得獎者。

報名表格

- 報名表格及比賽規則及條件可於監管局索取，或於監管局專業發展部網頁 www.eaa.org.hk 下載。

收集個人資料

所收集的參加者的個人資料將會用於是次設計比賽和用作監管局之研究及統計用途，並隨後將被銷毀。參加者可以書面向監管局保障資料主任(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48 樓)提出更正其已向監管局提交的個人資料。監管局可以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向第三者發放或轉移參加者的個人資料，或在法律或法庭命令、政府或執法部門的要求下發放或轉移參加者的個人資料。

查詢

- 地產代理監管局專業發展部
熱線：2111 2777 (選擇言言後按 2-3)
網址：www.eaa.org.hk
電郵：eaatraining@eaa.org.hk

